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6〕16号

泰山学院关于印发专业群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专业群建设指导意见

为了进一步凝练办学特色，突出办学优势，优化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更好地契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促进学校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协调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建设“升级版的应用型大学”为目标，以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为基础，紧密结合社会需求，深入研究专业间的内在联系，加强专业间的相互支撑，通过专业群建设，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学校的专业建设水平，实现跨越式特色发展。

二、建设原则

1. 坚持特色发展。凝练特色，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强，人强我特。
2. 坚持内涵发展。优化专业结构，深化课程改革，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
3. 坚持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加强专业群与产业链对接。
4. 坚持资源整合。实现师资、课程、场所等资源共建与共享。

三、建设目标

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于专业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支

撑，建设以特色专业为核心，若干支撑专业或相关专业共同发展的专业群。形成“交叉性增长、群落性发展、结构性改善、整体性提高”的专业结构体系。同时形成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良性专业发展态势。

四、建设内容

专业群建设的内容包括优化专业结构，通过动态调整实现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结构体系；改革人才培养方案，打通专业群各专业之间的课程体系；改革课程教学内容，形成专业间的有机关联；优化实验室建设，依据专业群结构，实现教学资源的整合；改革实践教学体系，突出专业群特色，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利用率；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

1. 优化专业结构。深入开展区域文化经济研究，以专业群对接区域文化链、产业链。建立健全适应产业优化升级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针对性。

2. 实行大类招生。专业群试点群内专业大类招生，采用 1+3（或 2+2、1.5+2.5）等模式，实现通识教育和二次选拔相结合的分段式培养模式。减少同学选择专业的盲目性，进一步提高人才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3. 深化体制改革。打破学院间的壁垒，改革现有的管理体制与模式；创新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体制，完善专业共建、教师企业实践、学生顶岗实习等校企合作制度；改革教学管理制度，建

立适应校企共建体制的教学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把学生满意率、企业满意率、社会满意率作为评价的核心指标。

4.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对内结合专业群中各专业的联系和逻辑关系,对外适应文化链、产业链的人才需求,重新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打通各相近专业的基础课程平台,建立相互关联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5.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发挥群内专业的聚集效应,以专业群建设带动教育教学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按照专业群内资源共享的原则,统一规划实验室建设方案,统筹考虑未来的教学资源建设,提高教学资源的利用率。按照群内专业课程资源共建共享原则,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

6. 改革实践教学体系。结合新的人才培养要求,根据专业群的内部逻辑关系,在一定程度内实现多专业的交叉训练。制定与行业、产业对接的实践教学体系,注重与职业资格标准和岗位要求对接,强化实践教学,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的有机结合。

7.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双能型”的教学团队。以核心专业带头人为引领,着力培养熟悉产业(行业)发展趋势、能驾驭专业群建设、具有较强综合能力的专业群带头人,建设一支专业优势互补、高水平的专业群带头人队伍。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培养、引进、外聘等多种方式,建设一支在专业群建设中发挥中坚作用、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

的教师队伍。

五、申报与管理

申报专业群建设的专业应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规定的本科专业为主体，必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群内增设新专业同样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属本科高校限制性专业目录和预警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高字[2014]20号文）要求，不得设置限制性目录和预警目录中的专业。

申报专业群的所有专业应有全日制在校学生，以特色专业为核心，专业群包含的专业数一般不低于三个。申报专业群建设的专业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与教学资源整合、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具有鲜明的特色或亮点，建设思路清晰，方案科学可行，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

专业群建设要面向企业或行业中的岗位链，与地方经济社会需求有比较紧密的联系，各专业之间具有共同专业基础课程和基本能力要求，能够实现教学资源共享，在同一个实训体系中完成实践教学。专业群带头人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专业间的协调与管理工作。教师队伍中尽量有一定数量的“双师型”教师或具有相关行业、企业经历背景的教师。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

审议后报分管校长和校长批准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批准建设。专业群的建设纳入专业建设范畴统一管理，学校对专业群建设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申请学院要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学校每两年组织专家听取专业群带头人进行建设效果汇报，对专业群的建设情况进行审议，并对下一步的建设提出建议。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印发

校对：尹 柯

此件校内网公开发布

共印 12 份